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驾驶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三条　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投保时年满十六周岁至六十五周岁、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本保险合同为个人保险合同，每一保险单仅承保一名被保险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作为本保险合同“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的被保险人，但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合同的不受此限。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四条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上批注。**对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者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互联网产品

本保险合同仅限于互联网渠道销售。

保险责任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非机动车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的保险金额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驾驶非机动车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

险人按保险单上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的保险金额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款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非机动车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 2024 年第 24 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发布，标准编号 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及该《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被保险人伤残程度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伤残评定标准》中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的保险金额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依本保险合同及《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程度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伤残评定标准》中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的保险金额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已有伤残程度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时，保险人首先根据《伤残评定标准》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程度不同，则保险人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伤残程度时，如果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参与了两次或两次以上伤残程度的构成，**则保险人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伤残程度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比之前任何一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都高，则保险人给付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时需扣除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对前述第（一）、（二）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保险金数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的保险金额，本保险合同终止。

第七条　等待期

本保险合同为意外伤害保险，不设置等待期。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驾驶依法应当认定为机动车的车辆，包括但不限于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驾驶依法应当登记上牌而未依法登记上牌的非机动车；或者驾驶经擅自加装、改装或者因其他原因致设计最高时速、整车质量、外形尺寸等不符合非机动车国家标准的车辆;

（二）被保险人驾驶非保险单载明的非机动车，即保险单载明具体非机动车辆的，被保险人驾驶该车辆以外的非机动车；保险单载明非机动车所属类型的，被保险人驾驶不属于该类型的非机动车;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四）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五）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六）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等放射性污染;

（九）恐怖袭击;

（十）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翔、赛马、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十二）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或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活动;

（十三）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十四）被保险人非法驾驶、酒后驾驶非机动车;

（十五）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意外;

（十六）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七）非机动车上固定的机具、设备内在的机械或电气故障。

第九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三）被保险人被国家机关依法拘禁、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

（四）被保险人从事快递、外卖、配送、载客、载货等营业性运输作业期间。

保险金额、免赔额、赔付比例

第十条　保险金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免赔额

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为定额给付责任，不设免赔额。

第十二条　赔付比例

意外身故保险金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按《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

如被保险人在驾驶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时未佩戴头盔，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死亡或伤残的，保险人按照前款确定给付金额的50%给付保险金。

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格式条款的提示和说明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保险单的签发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索赔证明和资料的补充通知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核定与给付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 30 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交费义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其实际足额支付保险费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

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为确保保险人的通知能有效送达，请投保人务必正确填写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当这些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如果未能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按所知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经送达给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

第二十二条　年龄的确定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年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

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1.理赔申请书;

2.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材料:

（1）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司法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2）若非上述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如村委会/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则须同时提供合法有效的户籍注销证明;

4.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如属于非道路交通事故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进行处理的事故的，应提供经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如有）;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7.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如加盖当地公安局或派出所公章的亲属关系证明、遗嘱、继承公证书或法院判决、调解生效的法律文书等）。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1.理赔申请书;

2.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者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4.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如属于非道路交通事故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进行处理的事故的，应提供经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如有）；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不能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也无法提供其他可以证明保险事故的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合同变更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与保险人协商一致，投保人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合同变更可以通过对本保险合同批注或附贴批单，以及双方订立书面变更协议来实现。

第二十八条　保险合同解除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费交付凭证;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无息全额退还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九条　保险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一）保险合同期满;

（二）被保险人死亡;

（三）法律法规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导致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释义

第三十条　释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合法有效

本保险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二）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四）非机动车

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的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具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不包括三轮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等依法应当认定为机动车的车辆，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非机动车。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具体非机动车辆（需载明用于识别非机动车辆的信息）或某一类型的非机动车辆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五）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六）高风险运动

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七）醉酒

指每 100 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和超过 80 毫克。

（八）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九）酒后驾驶

指被保险人饮酒后驾驶非机动车的行为。

（十）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一）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十二）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十三）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十四）《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24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号：GB/T 44893-2024）。

（十五）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疗机构，未约定定点医疗机构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十六）未满期净保费

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满期净保险费:

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退保手续费率）。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退保手续费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